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驳回申诉通知书

(2021)沪02刑申106号

徐正华：

你为自己犯故意伤害罪一案，对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2019）沪0113刑初1659号刑事判决和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及本院（2020）沪02刑终729号刑事裁定提出异议。你认为根据相关医学资料可以确认本案中陈龙富左手腕舟骨腰部骨折不可能是被脚踢后形成的，故陈龙富的伤情与你无关。你还提出根据新提供的证据可以证明，你与陈龙富发生纠纷时，你根本没有踢到对方，证人的证词不客观真实。申诉人据此认为本案裁判错误，请求本院依法撤销上述裁判。

本院经复查后认为，原判认定申诉人犯故意伤害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所作出的附带民事判决亦无不妥，依法均应予确认。根据本案查明事实，包括被害人的陈述、证人证言、监控视频及截图照片、相关的验伤通知书、《司法鉴定意见书》等证据，可以证实申诉人与陈龙富在事发当日曾发生纠纷以及之后陈龙富出现左腕舟状骨完全性骨折的情况，法院据此判决认定申诉人犯故意伤害罪并造成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并无不当。申诉人认为陈龙富的伤情可能存在其他因素，但并未能提供充分证据予以证实，本院不予采信。对于申诉人就证人证词的真实性提出质疑，并提供了视频截图及录音资料等，认为证人存在无法看见事发过程情况一节，经查，事发地点所在小区广场系比较开阔场地，因此仅凭上述材料尚不足以得出申诉人所持结论，因此对申诉人上述观点本院亦难以支持。

综上，申诉人请求本院对此案予以再审的申诉理由不成立，本案尚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的再审条件，原裁判应予维持。

特此通知。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李江英
王泳雷
蒋晴
王冬亮